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应急函〔2025〕242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遭遇暴雨洪涝、台风、地质灾害等，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受灾，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工作部署，扎实有序做好2025—2026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岁末年初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关键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民生任务来抓，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抓好工作落实，统筹组织做好冬春期间救灾救助各项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全面摸排情况。冬春救助对象必须是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当年未受灾人员、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各地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有关要求，及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镇村摸排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全面掌握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程序，于9月29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应统尽统，应救尽救。要严格落实公示要求，确保申报群众知晓公示内容。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紧盯审批流程进度，抓紧完成审批确认。要对镇村上报的需救助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身份证、“一卡通”等基础信息错误、重复、缺失等问题。要提前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确保县、镇、村级工作人员业务熟练。

三、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原则，市、县两级要切实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及时安排本级救助资金。需要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0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今年总体灾情、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市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情况等。其中，需救助人员数量应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台账数据一致。

四、实施分类救助。市、县两级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

配套资金，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明确分类救助措施，对受灾群众实施分类分档救助，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要强化重点人群帮扶，针对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划分合理救助额度区间，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五、强化跟踪问效。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2026年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人到户，并同步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发放情况，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折）”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原则上不得代领。要定期调度冬春救助款物下拨发放情况，通过情况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冬春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